

国道 234 兴阳线叶县城区段安全提升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国道 234 兴阳线叶县城区段安全提升工程

发包方：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需要对国道 234 兴阳线叶县城区段安全提升，乙方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介绍：采用专业的安全施工设备和材料，对指定道路进行标线、交通标志、减速丘、哨兵系统、黄闪灯、凸面镜等，其质量需满足相关行业标准。

二、施工地点：叶县

三、承包内容：材料采购及施工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合同金额：1424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肆仟元整）

六、施工工期：自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22日完工。

七、付款方式：中标人进场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以后根据工程进度，可按合同总额80%的阶段款或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可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工程款，待工程运行一年后，经甲方复检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工程款。

八、质量标准与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确保满足道路交通安全通行需求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

更换。

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表，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完工验收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工程施工任务，确保工程按时交付使用。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十、关于施工安全

1、施工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3、施工方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4、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

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施工方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施工方承担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422416965113N

地 址: 叶县北水闸东 200 米路北

邮政编码: 467200

电 话: 0375—8052761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00551616821P

地 址: 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
经十路

邮政编码: 472000

电 话: 0398-218803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三
门峡大岭路
支行

账号: 41050169864000000536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2日